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opfunggroup.com)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6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9
6. 推薦意見	9
7.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3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時生效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章第1.01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按本通函第5至9頁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
「營業日」	指	公眾假期、星期六及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1(2)條所界定之懸掛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按本通函第5至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d)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e)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提供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g)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營企業伙伴、業務或策略聯盟伙伴（視乎情況而定）；及 (h)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可能屬於任何上述(a)至(g)類別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按其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章第1.01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執行董事：

許森國先生 (主席)

許森平先生 (副主席)

許森泰先生 (行政總裁)

許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葉國均先生

黃珠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57號及

大涌道30-38號

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

22樓E、F及H座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

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有效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4,877,20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其中包括)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屆滿。因此,董事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可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回報。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會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地位以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7號及大涌道30-38號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22樓E、F及H座)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釐定,故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並不適當。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購股權所受規限之行使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條件(如有)。故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任何價值並無意義,並且可能會對股東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724,386,000股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認購最多72,43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

根據以上條文，執行董事許森國先生及許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池民生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已逾九年，彼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本身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池民生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將會繼續將其寶貴之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帶給董事會，利便董事會維持高效而有效的運作。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有關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opfunggroup.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建議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許森國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為724,386,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72,438,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需要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一家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該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合共實益擁有412,841,79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9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執行董事之股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2%。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責任。倘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393	0.380
五月	0.373	0.253
六月	0.287	0.195
七月	0.240	0.207
八月	0.248	0.220
九月	0.245	0.197
十月	0.250	0.218
十一月	0.300	0.255
十二月	0.350	0.26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85	0.300
二月	0.320	0.270
三月	0.300	0.26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27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新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士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參與人士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邀請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 (d)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提供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g)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營企業伙伴、業務或策略聯盟伙伴（視乎情況而定）；及
- (h)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可能屬於任何上述(a)至(g)類別之人士，

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上述參與人士類別，其合資格基礎將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不時釐訂。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 (3.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3.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以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設定為佔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將不計算在內。
-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個別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向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或（倘適用）授出超逾上文第(3.3)分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

4. 各參與人士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 (「個別上限」)。若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人士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該等已確認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則可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須就批准上文第(3.3)分段及第(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所述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送呈一份包含所需內容之通函予股東,以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要約，而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00港元。新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要求。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9.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在沒有抵觸第16段之前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股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投票。

11.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2.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12.1) 終止受聘或委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合資格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終止受聘或或委聘或下文第(12.3)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則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或委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合資格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彼終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合資格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自動失效。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議決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2.5)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要約或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或上文第(12.2)分段所規定之法定代表)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償債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1段所述之有關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14. 股本結構重組

倘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3及4段所載之股份最大數目，

而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並同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惟不得作出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而進行。倘本公司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須以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內第3段所載之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為避免混淆，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可隨時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可予行使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保持有效且仍可行使。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 (17.1)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 (a) 除非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概不可就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修訂；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c) 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改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7.2)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許森國先生，53歲，執行董事

經驗

許森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了Able Achieve Limited、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及合豐紙品(深圳)有限公司外，許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年報內)之董事。許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瓦楞包裝行業積逾二十八年經驗。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森國先生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為二十二年。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止。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許森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許森平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森泰先生之兄弟，並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黃梅女士之配偶。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森國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406,691,07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許森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許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293,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彼於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釐定。此外，許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許森國先生亦無參與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許婉莉女士，42歲，執行董事

經驗

許婉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許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許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婉莉女士與本集團之服務年期為十五年。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止。許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許婉莉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婉莉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6,801,46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許婉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許女士有權收取年薪71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彼於業內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釐定。此外，許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許婉莉女士亦無參與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許女士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池民生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池民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池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行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池先生曾任職加拿大及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行。池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池先生亦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快意節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服務年期

池民生先生於本集團服務年期為九年半。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止。池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池民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池民生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237,43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池民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池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池先生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池民生先生亦無參與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池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茲通告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亦不會就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